

今本、帛書本、竹書本《周易·解》六三 斷占辭相異問題小識

謝向榮*

摘要

2004年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面世，載簡文四篇，首篇《周易》，存58簡，涉及34卦之內容，為迄今所見年代最早之《周易》寫本。考上博簡《周易》之斷占辭，與通行本、馬王堆帛書本頗有相異之處。

今就諸本所見，從文獻、辭義、象數、辭例諸端，考訂竹書本與帛書本、通行本〈解〉六三爻辭中「貞吝」二字或有或無之異，其於《易》學之研究，或不無少助焉。

關鍵詞

上博簡 周易 解卦 斷占辭 異文 貞吝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簡37〈解（解）〉六三爻辭作



整理者濮茅左先生釋為「負虞輒，至寇至。」²案〈解〉六三爻辭今本作「負且乘，致寇至，貞吝。」³馬王堆帛書本則作

* 作者為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博士生，現任香港能仁書院、香港能仁專上書院中文系講師。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49。

2 同上，頁186。

3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

且乘致寇至貞吝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隸定為「〔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吝）。」⁵廖名春先生釋文同⁶。

比照竹書本與通行本、帛書本〈解〉六三爻辭，獨竹書本無「貞吝」二字⁷。以下試從文獻、辭義、象數、辭例、音韻諸端考之。

（一）

考乎傳世文獻，《象傳》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⁸《繫辭傳》曰：「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⁹馬王堆帛書本《繫辭》¹⁰、《漢書·董仲舒傳》¹¹、《後漢書·輿服志》¹²所引略同，其稱引者皆無「貞吝」。李靜女士根據《繫辭傳》所云，以為：

簡本無「貞吝」二字，然其「致寇至」已有危吝之義，故疑「貞吝」為漢人所加。¹³

又矢野研介先生曰：

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卷4頁25a（總頁94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4 參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下冊，頁564。

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1984年3月），頁4。

6 廖名春：〈帛書《易經》釋文〉，《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頁363。

7 案：〈解〉六三爻辭，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修訂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頁218云：「《竹書周易》無『貞吉』二字。」不當，「貞吉」當作「貞吝」。

8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4頁25b（總頁94上）。

9 同上，卷7頁19b-20a（總頁152）。

10 廖名春：〈帛書《繫辭》釋文〉，《帛書〈周易〉論集》，頁377。

11 參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8冊，卷56傳26，頁2521。

12 參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2冊，志29，頁3640。

13 李靜：《上博（三）〈周易〉集釋》（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陳偉教授指導〕，2007年5月），頁86。

本爻の末尾に、馬王堆本は「貞閨」、通行本は「貞吝」の二字がそれぞれある。恐らく上海博本のように、この二字がないのが本来の《周易》の姿であり、馬王堆本の形成の過程で追加されて現在の姿になったのであろう。¹⁴

茲翻譯其大意如下：

在本爻（〈解〉六三）の末端，馬王堆本有「貞閨」二字，通行本則有「貞吝」二字。這恐怕跟上述上海博本的例子一樣¹⁵，此二字應不見於祖本《周易》，後來在馬王堆本形成的過程中被追加上去，就變成了現在兩個不同的版本。¹⁶

是矢野研介先生亦認為「貞吝」二字乃由漢人所加。

然而，誠如章學誠（1738–1801）所言：「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¹⁷ 朱承平先生《異文類語料的鑒別與應用》曰：

不拘泥原文字句，不字句錙銖計較，而是按照引書的需要和引用者的喜好，隨意節刪增乙，改動原書字句面貌，是古人援引他書文句的最大特點。¹⁸

《易傳》稱引卦爻辭，常有省文成辭之例。孔穎達（574–648）嘗論《象傳》引經之特色曰：

《象》載經文，多從省略。經有「盱豫有悔」、「遲有悔」，兩文具載，《象》唯云「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故直云「盱豫」。舉其欲進，略云「有悔」，舉其遲也。¹⁹

14 大東文化大學上海博楚簡研究班編：〈上海博楚簡《周易》譯注（その三）〉，載池田知久監修《上海博楚簡の研究（三）》（日本東京：大東文化大學大學院事務室，2009年3月），頁153。

15 所謂「上述上海博本的例子」，指小倉聖先生就〈蹇〉卦辭「貞吉」而作之辭例分析，詳參《上海博楚簡の研究（三）》頁116–117。

16 譯文承黃美霞女士、黃兆良先生提供，特致謝忱。譯文僅作參考，部分用語曾經筆者潤飾。

17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校讎通義》卷3〈漢志諸子第14之9〉，載《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下冊，頁1040。

18 朱承平：《異文類語料的鑒別與應用》（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7月），頁309。該書第二章第二節〈古引文字句的變化〉（頁309–363），對古引文的論述甚詳，可參。

19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2頁36b（總頁49下）。

孔氏指出《象傳》引經文時多見省略，如〈豫〉六三爻辭「盱豫悔，遲有悔」，《象傳》所引，則省去「悔遲」二字。黃沛榮先生亦曰：

古本〈小象傳〉，由於六爻連釋，〈傳〉文與爻辭之間頗難以逐一對應，須引述爻辭原文，以作標示。唯因欲求簡練，且受叶韻所限，故引用時往往刪節原文。²⁰

茲舉〈否〉初六爻辭為例，其辭云：「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傳》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²¹與〈否〉初六爻辭相較，《象傳》於「拔茅」與「貞吉」之間略去「茹以其彙」四字，「貞吉」之後「亨」字亦省去。又〈蹇〉上六爻辭「往蹇，來碩，吉。」《象傳》云：「往蹇來碩，志在內也。」²²其引文無「吉」字，諸如此類，皆省文釋辭之例。案上舉《象傳》引文略去「悔」、「亨」、「吉」等，均為斷占辭省文之例。《繫辭傳》引〈解〉六三爻辭無「貞吝」，情況與《象傳》相近²³；後出之《漢書·董仲舒傳》、《後漢書·輿服志》等，乃據《繫辭傳》而引申發揮也。因此，古籍引文作「負且乘，致寇至」者，或為省文之例，不代表〈解〉六三爻辭本無「貞吝」二字。

考其他版本《周易》，阜陽漢簡本〈解〉六三爻辭殘缺，是否存「貞吝」二字，已不可知。惟熹平石經〈解〉六三作：「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吝）。」²⁴唐開成石經同²⁵；又敦煌寫卷「伯 2532 號」載〈解〉六三爻辭作「負且乘，致寇至，貞吝。」²⁶《廣韻》：「吝，俗作吝。」²⁷《周易集解》亦引虞翻（164–233）曰：「五之三滅坎，坎為寇盜。上位慢五，下暴於二，慢藏誨盜，故『致寇至，貞吝』。」²⁸是石經本、

20 黃沛榮：《周易象象傳義理探微》（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年5月），頁168。

2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2頁24a–b（總頁43下）。

22 同上，卷4頁23a–b（總頁93上）。

23 參王新華：《周易繫辭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4月），頁198–237。

24 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12月），卷2頁8a。

25 參中華書局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影印1926年上海涵忍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第1冊，卷4頁18（總頁41）。

26 參王重民原編，黃永武新編：《敦煌古籍叢錄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第1冊，頁41、55。標點為筆者所加。

27 陳彭年等編撰：《新校宋本廣韻》〔影印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吳郡張士俊刊澤存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9月），去聲卷21震韻頁27b（總頁392）。標點為筆者所加。

28 李鼎祚：《周易集解》〔影印明嘉靖三十六年 [1557] 聚樂堂刻本〕，載《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

敦煌本及虞翻本《周易》俱存「貞吝」，與通行本、帛書本無異。劉大鈞先生曰：

竹書此爻作「貨虞輾，至寇至」，無「貞吝」二字，今、帛本皆有之，疑竹書抄寫者遺缺。²⁹

陳惠玲女士云：

今本有「貞吝」、帛書本有「貞聞」，而楚簡本無，疑奪。³⁰

劉、陳二氏疑竹書本奪「貞吝」二字，所論並非無據。

(二)

正確訓詁辭義，對辨明爻辭之吉凶休咎，益莫大焉。〈解〉六三爻辭「貨虞輾，至寇至。」「貨」，濮茅左先生於〈榘〉上九「見豕負塗」下曰：

「貨」，从人守貝，不聲，疑「負」字。《說文·貝部》：「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簡文增聲符「不」，或「貨」字。³¹

陳偉武先生則以為「貨」當「从貝不聲」，非从「不聲」，陳氏曰：

貨當析為从貝不聲，或即「負」字繁構。濮注又讀「負塗」為「伏途」近是。竊疑「貨」可讀為「仆」或「踣」，《說文》：「踣，僵也。」段玉裁注：「踣與仆音義皆同。孫炎曰：前覆曰仆。」³²

案：今本、帛書本《周易》之「負」字，竹書本〈解〉六三、〈榘〉上九爻辭均引作「貨」。《說文·貝部》：「負（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³³簡文「貨」增聲符「不」，「不」之上古音為幫紐之部³⁴，「負」則為並紐之部³⁵，二

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第1冊，卷8頁21b（總頁144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29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8月），頁62。

30 陳惠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碩士學位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05年8月），下冊，頁497。

3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81。

32 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三冊零筭〉，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75。

33 許慎：《說文解字》〔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長沙：嶽麓書社，2006年1月），卷6下頁8a（總頁130下）。標點為筆者所加。

字同為唇音之部，故「不」可為「負」之聲符。濮說可從。侯乃峰先生為濮說補苴曰：

原考釋者的隸定並無誤，但在此隸定的字形基礎之上再來解釋字形，卻有很大的迷惑性，以致要在行文中加「疑」字。其實，此字毫無疑問就是「負」字。我們在不改變原有隸定字形的基礎上祇要把此字三個偏旁的位置調換一下，即把「人」形移到「貝」上，則此字就變成「負」形，再來分析字形，則毋庸多言，很容易就可以看出：此字就是雙聲符字，「負」、「不」皆聲，古音「負」字並紐之部，「不」在幫紐之部，故添加「不」作為「負」的聲符。³⁶

所言甚是。

濮茅左先生又釋〈解〉六三爻辭之「虞」字曰：

「虞」，同「搯」、「馭」，《集韻》：「搯，《說文》：『又取也。』或从手。」或讀為「且」。³⁷

案：「虞」从且聲，故可通「且」。〈榘〉六三「其人天虞劓」³⁸，傳本、帛書本「虞」均作「且」；又考郭店楚簡《老子》丙本、《尊德義》、《緇衣》，上博簡《孔子詩論》、《東大王泊旱》、《曹沫之陣》等簡文，其「虞」亦讀作「且」，可證「虞」、「且」互通無疑³⁹。

至於「輶」⁴⁰字，濮氏無釋。惟「輶」从「乘」聲，顯然可通。又「寇」，濮先生於〈蒙〉上九爻辭下云：

「寇」，「寇」或从戈，……古文字中，从戈、从支往往相通，如「啓」，

34 參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頁10。

35 同上，頁38。

36 侯乃峰：〈釋楚簡中的「負」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1月6日。

3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86。

38 同上，頁179。

39 參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頁91。

40 案：「輶」，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冊頁393誤作「勅」，宜修正之。

《虢叔鐘》从戈作「啓」。⁴¹

案：濮說是也。「寇」之構件「支」與「戈」互換，乃典型之「形符互作」現象，戰國文字習見⁴²。綜上所析，竹書本「負虞輶，至寇至」，即通行本「負且乘，致寇至」，形體雖異，實無二致。

通行本〈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繫辭傳》曰：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⁴³

孔穎達則云：

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事也。施之於人，即在車騎之上，而負於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己所有，於是競欲奪之，故曰「負且乘，致寇至」也。⁴⁴

孔氏釋「負且乘」為「負物而乘車」，後世注家多從之。近人則嘗立新說，如趙又春先生認為「乘」不當釋作「乘車」，而應作「登高」解，趙氏曰：

「負且乘」中的「且」，和《老子》第六十七章裡「今舍其慈且勇，舍其檢⁴⁵且廣，舍其後且先，則死矣」這句話中的三個「且」字用法相同，是表示轉折兼條件的關係。「負」確是說「背負重物」，但在這裡是喻示行動不便，很不靈活，像身上背著很重的東西一樣。「乘」是用它的基本義，「登、升」的意思。同人卦九四爻說「乘其墉，弗克攻」，其中「乘」就是「登」義。背負重物是很不容易攀登的，偏要攀等於給敵人以可乘之機，登到了高處又容易被發現，所以「負且乘」乃是表達一個假言命題的前件，意思是：如果已經像背負重物一樣地不靈活了，還想要登到高處去（暴露自己），那

4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37。

42 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增訂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1月），頁229-232。

43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7頁19b-20a（總頁152）。

44 同上，卷4頁25a-b（總頁94上）。

45 案：「檢」當為「儉」之誤。

麼……這無疑將招來敵軍的攻擊，所以接下說「致寇至」。⁴⁶

郭彧先生則認為「負」通作「敷」，比喻為「頭上插著鮮花的女人」，郭氏云：

負且乘：六三是二至四互離的中爻，乘下坎「多眚」之「輿」，上負震「敷」，喻頭上插花的中女乘坐坐在車上，因而說「負且乘」。⁴⁷

郭氏又譯全句作：

六三：頭上插著鮮花的女人乘坐多事的破車，走進了賊窩被盜賊搶親。占問有悔恨。⁴⁸

諸家對「負且乘」三字聚訟紛紜，理解各異。

案：《釋名·釋姿容》：「負，背也，置項背也。」⁴⁹負即背負東西之意。郭氏據象數釋爻辭，將「負且乘」譯作「頭上插著鮮花的女人乘坐多事的破車」，頗感牽強附會。至於趙氏引〈同人〉九四「乘其墉」為例，以為「乘」當作「升」解，亦可商榷。于鬯（1854–1910）《香草校書》釋〈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曰：

乘者，自上乘下之謂。故王（向榮案：指王弼）注云：「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是王解乘字本不誤，孔（向榮案：指孔穎達）義失王意而云：「乘上高墉」，則以乘為自下乘上，乃上文升字之義（向榮案：指〈同人〉九三：「升其高陵」），非此乘字之義矣。此乘字與上文升字義正相反。上文云「升其高陵」，謂自下而上也；此云「乘其墉」，謂自上而下也。《說文·桀部》云：「乘，覆也。」覆者，謂覆壓也，即自上乘下之義。《書·傳》中「乘」字用此義者至多；《左·宣十二年傳》云：「楚人乘我」，又云「乘晉軍」；《戰國楚策》云：「王欲昭睢之乘秦也。」〈韓策〉云：「遂與公乘楚乘。」並即覆壓之義，此類不勝舉證，皆即此乘字也。墉字本訓城，《說文·土部》云：「墉，城垣也。」陸《釋》引鄭作庸，庸亦訓城，《詩·崧高篇》：「以作爾庸。」毛《傳》云：「庸，城也。」〈解〉卦云：「用射隼于高墉之上。」陸《釋》本墉亦作庸，引馬云：「庸，城也。」要即墉字之借。然則乘其墉

46 趙又春：《我讀周易》（長沙：嶽麓書社，2007年11月），頁245。

47 郭彧譯注：《周易》（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頁213。

48 同上注。

49 劉熙著，任繼昉纂：《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11月），頁125。

者，猶〈趙策〉所謂「三國之兵乘晉陽城也。」故下文云：「弗克攻」。弗克攻，謂攻而不勝，猶〈訟〉卦言「不克訟」，謂訟而不勝。於「弗克攻」之義可以見「乘其墉」之義，墉字不得以牆字作訓，故乘字不得以升字比義也。不然，將所謂乘其墉者，豈為楚女窺臣三年之象哉？⁵⁰

然則《周易》之「乘」字為「自上乘下之義」，不當作「升」解。考《周易》「乘」字共五見：〈屯〉六二、六四、上六之「乘馬班如」，〈同人〉九四之「乘其墉」，以及〈解〉六三「負且乘」，其「乘」字皆以「騎乘」一義為勝。竹書本「乘」作「𨔵」，偏旁从「車」，可證「負且乘」之「乘」，當如舊讀作「乘車」義解。〈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高亨釋曰：

負，背物。且猶而也。乘，乘車。致，招致。貞，占問。吝，難也。爻辭言：負物而乘車，必其物珍貴，不肯置之車上，此以物之珍貴告人，將招致賊寇來而劫奪之，其艱難即在目前，故占得此爻，將有艱難。⁵¹

其說甚明，可從。

根據文意，〈解〉六三既有「負且乘，致寇至」之象，其占自非佳兆；爻辭繫以斷占辭「貞吝」，可謂合情合理。

(三)

《繫辭傳》論爻位曰：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⁵²

周明泰（字志輔，1896–1994）⁵³、潘國森⁵⁴、黃沛榮⁵⁵、楊百菁⁵⁶、藍甲雲⁵⁷等，均

50 于鬯：《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8月），上冊，頁24–25。新式標點為筆者所加。

51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4月），頁264。

52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8頁21b–22a（總頁175）。

53 參周志輔：《續易卦十二講·易義雜錄》（合冊）（香港，自印本，1959年10月），頁1–54。

54 參潘國森：〈周易爻位學說新議〉，載臺灣東海大學編《中國文化月刊》第190期（1995年8月），頁13–27。

55 參黃沛榮：〈周易卦爻辭釋例〉，《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8月），頁146–149。

曾以統計數據論證《周易》爻位與吉凶之對應關係，認為六三爻位多繫以凶辭⁵⁸。

至於卦象方面，毛奇齡（1623–1716）《仲氏易》曰：

三以陰柔處兩剛之間，上以剛與四（原注：以〈升〉之三剛而與之四）而反承四剛，如負然；下以剛與二（原注：以〈小過〉三剛而與之二）而反承二剛，如乘然。世有以肩背荷而乘車與者乎，則寇之奪之。非利之，乃醜之也。醜之，誰咎焉？坎為輿、為寇、為盜，三前後皆坎，故象如此。⁵⁹

尚秉和（1870–1950）《周易尚氏學》則云：

三不當位，坎為車，三在車上，故曰乘。上震，向外視之艮，艮為負何，故曰負且乘。坎為寇，三上下皆坎，故曰致寇至。古者君子方得乘車，若負戴則為小人之事，今負且乘焉，望之不似，則盜賊從而生心，故曰致寇至。言招致使來也，故卜問吝矣。貞吝與上（向榮案：指〈解〉九二爻辭）貞吉為對文，故夫從虞氏以貞吉為之正者非也。⁶⁰

案：毛氏謂「坎為寇、為盜，三前後皆坎，故象如此。」尚氏謂「坎為寇，三上下皆坎，故曰致寇至。……言招致使來也，故卜問吝矣。」皆以坎為盜寇，〈解〉六三位兩坎之間，故為凶象。考《周易》「寇」字，共見於7條卦爻辭⁶¹：

1. 〈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2. 〈蒙〉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3.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4.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56 參楊百菁：《易爻義例之研究——以下卦各爻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57 參藍甲雲：〈《周易》爻辭與爻位之吉凶關係論析〉，《周易卦爻辭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168–184。

58 詳參拙作《上博簡〈周易〉斷占辭研究》（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哲學碩士學位論文〔單周堯教授、周錫馥教授指導〕，2010年3月），頁67–71。

59 毛奇齡：《仲氏易》〔影印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本〕，載《皇清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9月），卷107頁3a（總頁174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60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載《尚氏易學存稿校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6月），第3卷，頁171。

61 參劉殿爵、陳方正主編：《周易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年1月），頁151–152。

5. 〈睽〉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6.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7. 〈漸〉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屯〉☳之外卦、〈蒙〉☶之內卦、〈需〉☵之外卦、〈賁〉☶之下互、〈睽〉☱之上互、〈解〉☵之內卦及下互、〈漸〉☴之下互，皆為坎體，與《說卦傳》「坎為盜」⁶²之說合。

觀乎象數，〈解〉六三處多凶之位，不中失正，與上敵應，且陷重坎之間，自致盜寇，顯非吉象。今人林漢仕先生綜觀王弼（226–249）、虞翻、朱熹（1130–1200）等四十餘家之說，總結曰：「『負且乘』是因，『致寇至』是果。觀因果則知『貞吝』乃為斷然必然也。」⁶³〈解〉六三繫以斷占辭「貞吝」，並無背其卦象所示。又上引尚秉和謂「貞吝與上貞吉為對文」，認為〈解〉六三「貞吝」與九二「貞吉」為對文；若其說合理，則六三爻辭之「貞吝」，似不宜刪之。

（四）

《周易》「貞吝」共 4 見，全屬爻辭⁶⁴：

1.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2. 〈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3. 〈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4.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貞吝」二字，皆繫於爻辭之末，且只見於內、外卦之終爻。〈解〉六三與〈泰〉上六、〈恒〉九三、〈晉〉上九辭例相同。

至於韻例，張善文先生〈《周易》韻讀〉將〈解〉六三之「貞吝」誤植作「貞吉」，認為此爻不入韻，並無標注韻部⁶⁵。林政華先生〈卦爻辭之諧聲現象〉則曰：

62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 9 頁 9b（總頁 186 上）。

63 林漢仕：《易傳廣都》（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119。標點與原文略異。

64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頁 123。

65 張善文：《周易與文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237。

單一卦爻辭以雙聲同紐相諧者，凡五十八處，而以雙聲旁紐相諧的，又有八則。全卦中以旁紐方式相諧聲者，又有四十四卦之多，……由上所述看來，周初人重視諧聲可說可甚於押韻。⁶⁶

林氏認為《周易》重視諧聲甚於押韻，又認為〈解〉全卦協「泥、匣、見、審、神、照、來、日、禪九紐，均為舌音。」屬於旁紐相諧⁶⁷。對於六三爻辭，林氏云：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乘，神紐。至，捲舌清塞擦音「照」紐。吝，來紐。⁶⁸

案：〈解〉六三爻辭「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乘」古音為船紐蒸部⁶⁹，「至」為章紐質部⁷⁰，「吝」為來紐文部⁷¹。觀乎古韻，船、章、來三紐均為舌音，惟蒸、質、文三部遠隔，無協韻記錄。然則「貞吝」與爻辭「負且乘，致寇至」雖有諧聲關係，惟彼此協韻關係並不密切，似未足以斷言「貞吝」一詞之有無。

(五)

綜而論之，竹書本〈解（解）〉六三作「負且乘，致寇至」，無斷占辭，惟通行本、帛書本、漢石經、唐石經、敦煌本及虞翻本均有「貞吝」二字。就辭義而言，〈解〉六三既言「致寇至」，其占問結果自非吉利，爻辭繫「貞吝」二字，表示不順，甚為合理。從象數言，〈解〉六三處多凶之位，失正不中，與上敵應，又陷重坎之間，亦顯非吉象。至於辭例方面，《周易》六十四卦中，「貞吝」二字僅見於內、外卦終位之三爻或上爻，且皆繫於爻辭之末，通行本〈解〉六三作「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與〈泰〉上六、〈恒〉九三、〈晉〉上九之辭例無異。以此觀之，〈解〉六三爻辭似當據通行本、帛書本等，繫以「貞吝」一詞為宜。

對於「負且乘，致寇至」一語，黃玉順先生《易經古歌考釋》⁷²、張善文先生

66 林政華：〈卦爻辭之諧聲現象〉，《易學新探》（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5月），頁78。

67 同上，頁73-74。

68 同上，頁73。

69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頁18、118。

70 同上，頁173。

71 同上，頁80。

72 黃玉順：《周易古歌考釋》（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3月），頁189-190。

〈《周易》卦爻辭詩歌輯譯〉⁷³、張劍先生《周易歌謠破譯》⁷⁴、陳良運先生《周易與中國文學》⁷⁵等，均認為乃《周易》引用「古諺」或「古歌」之例。據馬王堆帛書《要》所載，孔子（前 551-前 479）自言老而好《易》，乃因《周易》之卦爻辭頗有「古之遺言」：

《尚書》多令（闕）矣，《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遺言焉。予非安元（其）用也。⁷⁶

孔子所謂「古之遺言」，到底何指，《要》篇中並無闡述。楊慶中先生認為：

就今本《易傳》和帛書《易傳》所引孔子解《易》的話語，不難發現孔子所鈎沉的「古之遺言」的大致面貌。通行本《繫辭傳》記有孔子解《易》十九條，……它們可能就是孔子所謂的「古之遺言」。從中可以看出，（該十九條《易》辭）有的像是歌謠，有的像是頗有警示意義的故事，有的像是箴言。總之，如果超越筮辭形式的局限單看這些卦爻辭，其中都包含著一定的人道教訓。⁷⁷

然則「負且乘，致寇至」一語，或為當時流傳之古諺，亦即孔子所謂「古之遺言」。《繫辭傳》載孔子釋〈解〉六三爻辭曰：

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⁷⁸

其論當有所據，不宜妄易。

73 張善文：《周易與文學》，頁 180。

74 張劍：《周易歌謠破譯》（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133-134。

75 陳良運：《周易與中國文學》（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170。

76 廖名春：〈帛書《要》釋文〉，《帛書〈周易〉論集》，頁 388。一般通假字直接在括號內標出。

77 楊慶中：《周易經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11 月），頁 40-41。

78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 7 頁 19b-20a（總頁 152）。

**NOTES ON THE DISCREPANCY IN DIVINATORY
STATEMENT NO. 6-3 AMONG THE TRADITIONAL
VERSION, THE SILK AND THE BAMBOO SLIP
MANUSCRIPT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SE HEUNG WING*

Abstract The bamboo slip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ts earliest extant version consisting of 58 slips and covering 34 hexagrams, was among the four pieces published in the third volume of the *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in early 2004. The divinatory statements contained therein differ from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version and the silk manuscript excavated from Mawangdui 馬王堆.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occurrence or absence of the phrase “*zhenlin* 貞吝” in divinatory statement no. 6-3 among the three vers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extual and numerological evidence.

Keywords Chu bamboo slip, *Book of Changes*, divinatory statement

* The author is currently a Ph.D.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 is also Lecture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Hong Kong Buddhist College, and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